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在注销时将账户因利息结算延迟产生的余额412.60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及进行信息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追认审议相关事项及补发《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